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格桑穷达：藏族，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西藏那曲经济委、西藏交通厅计财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机械、资产管理及对外协调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度召开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 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次数	任职期间出 席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格桑穷达	4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 开董事会 次数	本人任职期 间召开董事 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格桑穷达	11	11	1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本年度召开 股东大会次 数	本人任职期间 召开股东大会 次数	任职期间出 席股东大会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格桑穷达	3	3	3	0	0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

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与其他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等相关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并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会计政策，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

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特别是公司产品在西藏地区的市场开拓与销售情况。

3、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九、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格桑穷达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